

S014922

書叢究研育教民國

庭家與學小

著 江 清 林



編主司育教民國部育教

石景宜 贈書

年 月 日

行 印 昂 書 申 正

014922

G626
882

林
清
江
著

小



家
庭

正
中
書
局
印
行



S9000331



究必印翻

有所權版

版初臺月六年二十六國民華中
版二臺月八年三十六國民華中

庭家與學小

育教民國
書叢究研

分五角九 價定本基 冊一全

(費滙費運加酌埠外)

主 編 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

作 者 林 清 江

發 行 人 黎 元 譽

發 行 印 刷 正 中 書 局

(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)
暫遷臺北市南昌路一段十二號

海外總經理 集成圖書公司

(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一五三
號地下)

海 風 書 店

(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
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)

東 海 書 店

(日本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
町九八番地)

友 (6761) 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
(1000)

序

「師資第一，師範爲先」教育人員之良窳，直接關係教育之成敗，間接影響國家之盛衰。因此，教育人員在整個教育事業中，居於首要的地位。今日，教育已成爲一種專門的學問，教育人員不僅須受嚴格訓練，更應於在職期間不斷的進修，才能日新又新，不致落在時代的後面，行政院蔣院長亦諄諄勉公教人員要「多進修，多讀書」以吸收新知，充實自己。

本部爲鼓勵教師進修，特於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劃中，出版「國民教育研究計劃叢書」三〇種，就兒童研究、教師修養、教學研究、學校行政、教育趨勢等方面，敦請學者、專家執筆，內容充實。立論精闢。相信本叢書之出版。不但對於改進教學有相當裨益，尤其能鼓舞同仁進修研究之風氣，進而帶動國民教育之全面革新。

茲值本叢書付梓，爰爲之序，並對各編審委員及著作者敬申謝忱。

葉楚生

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一日
於教育部國民教育司

緒論

在現代社會中，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基本單位，學校則為實施正式教育的主要單位。雖然「社會化」與「正式教育」二詞，已經有其主要差異，但是二者仍有極密切的關係；學校實施正式教育的時候，仍然極受家庭的影響。學校與家庭所維繫的關係，直接影響正式教育的成敗。

本書所指家庭，包括家庭物質環境及家庭文化，但是特別重視家庭文化，亦即有關家庭之價值觀念及行為型態。本書雖然以小學及家庭的關係為探討重點，但是很多論點同時適用於中小學校，因此本書所稱學校，很多均可泛指中小學。

本書兼顧理論與實際，包括下列重點：

- (1) 探討家庭對於個人社會化及學校教育的影響；
- (2) 比較英美中三國，學校家長與教師的關係和二者之間的角色衝突；
- (3) 比較英美中三國學校與家庭聯繫的方法；
- (4) 提出改善我國家庭與學校關係的具體途徑。

本書應用學理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，探討上述各重點，全書分爲四章：第一章歸納各類科學研究結論，闡述家庭文化與教育的關係，從而申明家庭與學校功能的調適途徑。第二章首先比較英美中三國家長與教師的關係，繼則分析家長與教師之間可能存在的角色衝突，從而申明家長與教師之間應有的關係。第三章比較英美中三國學校與家庭的聯繫方法，並申明我國改善此種聯繫方法的途徑。第四章爲結論及建議，歸納全書內容，並提出結論及建議。

目次

序

緒論

第一章 家庭文化與教育的關係

壹、家庭文化的意義

貳、家庭文化與個人社會化

參、家庭文化對於學校教育的影響

肆、家庭與學校功能的調適

第二章 家長與教師的關係

壹、家長與教師關係的比較

貳、家長與教師的角色衝突

參、家長與教師之間應有的關係

第三章 學校與家庭的聯繫方法

壹、英國學校與家庭的聯繫方法·····	五三
貳、美國學校與家庭的聯繫方法·····	六一
叁、英美兩國方法的比較·····	六七
肆、我國學校與家庭聯繫方法之改進·····	七四
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·····	七五
壹、結論·····	七五
貳、建議：教師應有的觀念與做法·····	七八
附 註·····	八九
主要參考書目·····	九三

第一章 家庭文化與教育的關係

教育的對象是個人，個人的人格特徵則為社會制約作用 (Social Conditioning) 的產物。在個人形成其人格特徵的過程中，兩種社會因素的影響力量最大：第一是個人在團體中的交互作用經驗：個人在社會團體中扮演特別的社會角色，與團體中的其他組成分子、團體本身、及團體情境等，產生交互作用的關係，因而獲得團體中的交互作用經驗。這種經驗正是形成個人人格特徵的要素。第二種影響因素是文化遺產：任何一個團體中，個人的思想及行為都不是孤立存在的，全係受外在整體文化遺產的影響；這種文化遺產直接影響各類團體生活，間接形成個人人格特徵。

就社會學的觀點而言，這兩種因素對於個人人格特徵的影響，在個人幼年時期最為宏遠及重要。換言之，個人的人格基本特徵，在兒童時期即已受到上述兩種因素的影響，大致形成。個人人格的發展史，有一大部份就是兒童的社會發展史，這是現代心理學家、精神病學家、及社會學家的共同看法。因此，兒童的家庭生活決定一大部份個人的人格特徵，又使這種影響延續至個人接受正式教育的過程。兒童接受家庭影響形成人格特徵的過程，是個人社會化 (Socialization) 過程的一部份，也

是一種非正式的教育過程；在這種過程中所形成的人格特徵，又影響個人正式教育的各方面。本章的主要目的，即在分析這兩種過程的型態及意義。全文分爲四部份：第一部份說明家庭文化（family culture）的意義，第二部份分析家庭文化對於個人社會化的影響，第三部份歸納家庭文化與正式教育的關係，第四部份則爲結語。

壹、家庭文化的意義

用最簡單的定義說明，文化是社會團體中過去與現在個人想法和做法的總和。社會與文化本是一體的兩面：社會是一種組織，文化則是一種組織中的思想與行爲表現。社會組成分子所共同享有與傳遞的行爲體系，稱爲文化；具有共同文化的人類團體，稱爲社會。有社會就有文化，任何社會都有它們的文化。人類爲了滿足各種需要，學習民俗（folkways）中的規範，適應生活，並與他人交往；某些民俗具有強制約束的力量，形成了民德（mores），違反民德者會受到制裁；民俗與民德集中在某一領域，構成社會制度（social institutions），如家庭制度、經濟制度、宗教制度、教育制度、政治制度等。從最簡單的民俗到複雜的社會制度，都是社會中的文化規範。文化是團體中的個人經由學習所得來的，一旦獲致並爲大家共同享有之後，乃代代相傳，成爲行爲的楷模。

個人的內在行爲（思想）及外在行爲（活動），都受到文化規範的約束或影響。從某一種觀點

說，個人的人格特徵就是文化的主觀反映；人格部份是爲文化所決定及形成的。因此，顧里（C. H. Cooley）提出所謂「人鏡自我論」（The looking-glass self），以爲他人是一面鏡子，自己對自己的看法，是在這面鏡子之前所形成的。（註1）米德（G. H. Mead）也提出「類化他人」論（The generalized other），以爲個人常根據他人的判斷及期望，判斷自己的行動及特徵，並從事各類活動。（註2）個人的人格特徵，就是在這種「人——我」交互作用的關係中所形成的。

一個社會之中的整體文化是由較小的文化單位所形成的；這類較小的文化單位，有些是共見於所有社會的，有些則具有特殊性質，只存在於某些社會。有些小文化單位彼此關係密切，構成所謂次級文化（Sub-culture）。例如，屬於不同職業、宗教、種族、社會階級、性別、年齡者，都可能有其不同的次級文化。以制度或社會團體區分，我們也可見到不同的次級文化，例如教育制度中的正式教育機構，有學校文化的存在；家庭之中有家庭文化的存在：這些都是整體文化環境中的次級文化。

在單純的社會中，人羣關係具有傳統性質，同一文化對於不同個人具有相同的影響。在現代複雜的社會中，個人處於很多不同的次級文化環境之中。個人處在不同的種族、宗教、地域、階級、教育、及家庭背景中，就受到不同次級文化的影響，因此次級文化與個人人格之間，就具有密切的關係。離開個人的次級文化論其人格特徵，是不切實際的。

家庭生活是社會文化體系的一部份，也是社會文化體系的反映。另一方面，家庭又傳遞文化遺產，具有積極的功能。因此，家庭與文化之間，具有雙途的關係。

瞭解文化與次級文化的意義，才能進一步說明家庭文化的意義。波士德及玻爾(J. H. S. Bossard & E. S. Boll)在其合著之兒童發展社會學一書中，對此曾有適當之說明：「所謂家庭文化型態，是構成家庭與兩性團體生活之思想與行為型態。這是所有社會文化體系的一部份，包括婚姻及戀愛程序、性民德、夫婦關係、兩性地位、親子關係、離婚、兒童謀生意向、家庭團結、對於親長責任等等。簡言之，每一個社會對於性、育嗣、家計、養育子女、家庭關係等，都有其社會共同認可的態度及行為形式，這就是社會科學家所稱的家庭文化。」(註三)家庭文化所包括者，正是有關家庭之思想及行為型態的總和。

在不同社會之間，家庭文化有相似之處，也有其相異之處。就相似處而言，大部份社會都重視結婚的重要性，都有避免亂倫的禁律(incest taboo)，都反對妨碍家庭穩定的事物。就相異處而言，各社會對於婚姻與愛情的態度不同，在親族結構、子女教養方式、性別角色、奉養親長型態等等方面，也有很大的差別。就數量上而言，各社會之間家庭文化的相異處，多於其相似處。(註四)在不同的社會中有不同的家庭文化，每一社會中的個人乃受不同家庭文化的影響，形成不同的人格特徵。

在同一社會的不同發展階段，也會有不同的家庭文化。文化經由學習得來，雖然為社會組成分子所共享，並且代代相傳，但是由於人類生活型態的變遷，文化型態是會改變的。家庭文化是一種次級文化，在社會演進過程中自然有所更異。以我國家庭之夫婦關係為例，在傳統社會時期，男尊女卑之價值觀念根深蒂固，夫以作主領導為己任，妻則以輔佐及服從自律。五四運動以後，男女平等之觀念

開始普遍，但在社會事實中，維持傳統夫婦關係者仍頗多；妻求夫以平等態度相待，但仍願服從及輔佐。近年以來，夫婦雙方在教育、經濟、政治權力、及社會地位方面，漸趨平等，因此很多家庭中之夫婦，無論在態度或行為方面，都有顯著平等的表現。這種家庭角色的改變，不但影響一般家庭生活，在教養子女及決定子女教育前途方面，也有極大的影響。

處於同一社會發展階段的家庭，也各有其家庭文化。這種家庭文化構成人類社會基本團體的生活環境，兒童在這種文化環境中，學習各種相互關連的角色。年齡、能力、興趣、體力等的差異，都影響個人家庭角色的學習。家庭環境愈廣愈大，兒童所可學習的角色也愈多。除了學習特殊的家庭角色之外，兒童也經由交互作用的經驗，學習家庭文化。例如在進餐、睡前、休閒的時間中，家庭組成成分的團體意識堅強，交互作用自然進行，家庭文化的影響力量乃最為深遠。

由此可知，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家庭文化；同一社會的不同發展階段，也有不同的家庭文化；同時在同一社會同一時期中，每個家庭也各有其獨特的文化。個人處在一個家庭中，學習家庭角色，吸收家庭文化，並漸漸養成特殊的能力，以衡量本身家庭文化在社會整體文化中的地位。這是個人形成其人格特徵的重要發展過程。

研究家庭可從三方面進行：一是家庭結構；二是家庭過程；三是家庭文化。家庭結構是家庭的靜態面，即家庭的組成因素，及這些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。家庭過程是家庭的動態面，即家庭組成份子之間的交互作用關係。不過，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都是傳遞有關家庭觀念、態度、語言、及行為等

「內容」的工具。這種「內容」被稱為「文化」。人類社會所以形成家庭，使家庭組成份子彼此交流，最重要的目的就在協助個人學習及傳遞家庭文化，（註五）這是人類社會所獨有的現象。動物的結合，也能嗣育後代，彼此也有某種感情，但是它們沒有文化，更沒有家庭文化。研究家庭文化，事實上涉及家庭結構及過程，同時更可以明確分析家庭與教育的關係，這是本文論述家庭文化的主要理由。

貳、家庭文化與個人社會化

在全面的文化體系之中，家庭文化對於個人社會化的影響最大。家庭文化可以說是一種以兒童為中心的文化；兒童接觸家庭文化，形成很多特別的價值觀念及行為方式，才能離開本來的「動物」狀態，成為一個真正的「人」。兒童的一言一行，都是在接觸家庭文化以後所形成的。甚至連兒童對自己的看法，都是在這種情況形成的：這種自我觀念雖然不是在兒童時期即已定型，但是學術研究結果顯示，在成年時期很難改變個人在兒童時期所形成的自我觀念。家庭文化是個人社會化的主要刺激力量，它協助個人學習社會角色，並形成自我觀念，完成社會化的過程。它對個人的影響是深遠而寬廣的，以下僅就具有特別教育意義的四方面，加以分析：

(一) 親子關係與人格發展

傳統社會的家庭結構與現代社會的家庭結構，具有本質上的差異。在傳統社會中，兒童除了與雙親及兄弟姊妹交往之外，同時還受到許多尊長或親屬的影響。在現代社會中，家庭較小，關係也較單純。在較小而單純的個人基本社會化團體之中，兒童所接觸的範圍較小，而且具有選擇性，因此親子關係對於兒童人格發展的影響力量加深。正因為如此，親子關係及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，益受重視。

在這方面，佛洛以德 (Sigmund Freud) 的學說曾受重視，並引起普遍的討論。佛洛以德主張，幼年時期的親子關係及父母教養方式，決定個人終生的人格特徵。他建立心理分析的理論，以為個人的滿足都經過口腔 (Oral)、肛門 (Anal)、及性器 (Genital) 時期，兒童在其人格發展過程中：經歷「戀母情結」 (Oedipus Complex)、潛伏 (Latency)、及青春 (Adolescence) 時期，調適兩性的關係。個人普通經過此三階段，導向人格的正常發展，但是可能因特殊原因停留於第二階段，或退回至第一階段，而有不良的兩性關係，影響正常的人格發展。這是從「潛意識」 (Unconscious) 的觀點，說明個人人格發展的一種心理分析理論。(註六) 根據這種理論，佛洛以德認為教養子女，應避免使其有受懲罰及創痛的經驗，以預防人格失調現象的產生。

根據這種理論，佛洛以德學派強調特別的子女教養方式，影響親子關係，形成特別的人格特徵。

此一學派認為，使用下列教養方法，較能促進子女人格的健全發展：根據嬰兒的需要以母乳哺育；漸進及較遲的斷乳；撫愛子女；較遲而溫和的便溺訓練。換句話說，幼兒在上述教養方式下，較能維持其與雙親的良好關係，形成良好的人格特徵。反之則親子關係易趨反常，個人人格失調的現象也容易產生。

這種觀念代表一種信念，並不完全有其證驗性的研究根據。例如西威 (William H. Sewell) 在一九五二年，曾以一六二個農村兒童為對象，對此問題進行研究。他利用個人晤談法，從研究對象的母親獲得有關教養方式的資料；並利用標準化的人格測驗，瞭解兒童的人格特徵，而且又將其結果與兒童母親及教師所提供的資料相對照。根據西威的統計分析及比較研究結果，佛洛以德教養方式影響人格發展之說，並無科學性的根據。他發現：

1. 以母乳哺育或以奶瓶哺育的兒童，在人格適應方面並無顯著的差異；
 2. 依兒童要求哺育及按時哺育的兒童，在人格適應方面沒有顯著的差異；
 3. 以漸進方式斷乳及突然斷乳的兒童，在人格適應及人格特徵方面，沒有顯著的差異；
 4. 較遲開始便溺訓練與較早開始便溺訓練者，在人格適應及人格特徵方面，沒有顯著的差異；
 5. 在盥洗訓練中受懲罰者與未受懲罰者，在人格適應及人格特徵方面，沒有顯著的差異；
 6. 兒童在幼年時期與父母同睡者和未與父母同睡者，在人格適應方面，沒有顯著的差異。(註七)
- 佛洛以德幼兒訓練影響人格發展之說，雖然得到某些個案研究的支持，但是就全面的情形而言，

並無科學性的證據，西威的研究便是一個例證。不過，西威的研究仍有待商榷之處；第一，幼兒教養方式在兒童發展的某一階段，可能並無影響，在個人發展的較晚時期可能會有影響。西威也承認這種可能性的存在，可惜迄今尚無人對此一問題提出科學性的研究結論。第二，在西威所研究的對象中，父母在教養子女方面並無一致的信念及措施。換言之，他們在教養方面，可能存在著多種信念及多種措施，而這些信念及措施之間，並不根據相同的哲理或原則，這種情形容易影響研究結果。

佛洛以德這種理論未能得到科學比較研究的支持，尚可從另一觀點予以解釋，誠如荷頓（P. B. Horton）等所說：「顯然地，影響個人人格發展者為整體的氣氛，而非特別的訓練措施。以人乳或以乳瓶哺育的區別並不重要；重要的是餵乳必須在恩愛的氣氛中、安全的環境下進行，而不在倉促草率的氣氛及環境中進行。」（註八）如果根據這種說法，訓練措施及教養方式雖不一定絕對影響兒童的人格發展，但是其所存在的文化環境及氣氛，却有這種影響力量。

精神病學家及心理分析學家在治療人格失調問題時，仍然多方面應用佛洛以德的學說。當然，上述有關兒童教養方式的影響，只是佛洛以德學說的一小部份。精神病學家及心理分析學家在其個案問題的處理方面，仍在借助這方面的知識。另一方面，西威的研究結論又是確實而不可推翻的。所以如果根據現有的研究發現，我們也許要同意克卜阿特（W. M. Kephart）的論斷：佛洛以德的說法並未被推翻，而是尚未被證實。（註九）

最近社會科學家仍在努力研究父母教養方式對於子女的影響，其中極值得重視的一方面，是有關